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議題一：澎湖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增列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參考指標，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至「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因非屬現行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未符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劃設條件，建議依其保護（育）性質及通案原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並請澎湖縣政府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提大會確認。</p>	<p>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及其劃設範圍業經本府文化局113年11月29日澎文資字第1130007185號函確認無修正意見，已依本要點意見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並提大會確認。</p>
<p>二、議題二：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按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手冊之重疊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與第1類之2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仍得申請從事漁業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相關使用，爰就外垵漁港涉及前開劃設條件重疊區域，原則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順序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簡報另提出包括竹灣漁港等5處有相同情形之漁港，亦請縣府依前開原則辦理。如仍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之必要性，請縣府先行檢討相關保護區範圍，再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一)已先行依本點意見，依通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將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6處港區範圍重疊處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二)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有關海堤及相關設施無法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範圍申請使用，將限制未來港埠工程施作之虞，將於大會中再行報告說明，建請同意依因地制宜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p>
<p>三、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p>審查意見：</p> <p>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爰請澎湖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得評估就該等範圍產製使用地土地清冊，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事宜；至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部分，請本部國家公園署納入下次平均高潮線檢討時研處。</p>	<p>(一)已先行依本點意見，依通案劃設原則將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調整回適當之海洋資源地區。</p> <p>(二)惟依本府農漁局表示，如若按通案原則劃設，爾後養殖業者面臨期滿換照續約或向國產署續租土地時，可能將因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而受阻，將於大會中再行報告說明，建請同意依原報部之因地制宜方式劃設。</p>
<p>四、議題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針對香爐嶼、南塭嶼及鼓架嶼，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且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範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之土地，應依原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劃設為陸域分區尚不影響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准之使用，爰就澎湖縣政府提出以地籍線做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原則同意，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已補充相關說明及清冊〔詳繪製說明書(草案)P.73~75〕。</p>
<p>五、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p> <p>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面積規模原則B涉及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已納入原則9訂定，請澎湖縣政府刪除該項目；澎湖縣原則1、原則6、原則9-4及9-5尚符合部國審會第28次、第29次會議決定，原則同意；原則9-1、9-2及9-3等3項，經縣府說明，基於當地農漁村生活型態，漁港與周邊聚落屬同一生活圈之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前開</p>	<p>已配合依本點意見刪除面積規模之原則B，並將因地制宜原則訂定合理性、必要性及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76、P.78~79。</p>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p>因地制宜原則訂定合理性、必要性及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9處)</p> <p>經澎湖縣政府說明，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澎湖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原則同意，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2. 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5處)</p> <p>(1) 針對湖西鄉湖西二(B01-2)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4部分，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全國或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訂農4劃設條件，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不受影響，請縣府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p> <p>(2) 針對白沙鄉岐頭(C05)鄉村區單元，經澎湖縣政府說明，納入土地符合澎湖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9，惟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已超出「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之原意及其範疇，請縣府補充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後，提大會討論。</p> <p>(3) 針對白沙鄉烏嶼(C11)鄉村區單元，經縣府確認本案零星土地累計面積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又烏嶼新段261、262、262-1等3筆土地現況作為烏嶼村遊憩公園，屬同一生活圈</p>	<p>(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9處)：已於<u>附錄六</u>鄉村區單元圖冊妥予標示說明。</p> <p>2. 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5處)：</p> <p>(1) 湖西鄉湖西二(B01-2)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將併第(三)點意見併予提會報告說明。</p> <p>(2) 有關白沙鄉岐頭(C05)鄉村區單元，岐頭漁港東側衍生土地係碼頭及周邊腹地，主要係烏嶼及員貝交通船(含貨船)進出服務，其島上居民與岐頭村民多有親屬關係；另西側新東海遊客中心腹地及碼頭，雖屬觀光性質，然觀光從業人員(船舶、零售)多為岐頭當地居民，亦為重要經脈(生活)活動區；北側碼頭及周遭腹地更是岐頭當地居民自用小船及休閒筏具泊靠區，更是不可分割的生活區域，將補充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與當地聚落生活需求關聯性後，提大會討論。</p> <p>(3) 白沙鄉烏嶼(C11)鄉村區單元，已將會議簡報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補充(詳P.81)。</p> <p>(4) 西嶼鄉小門(D03-1)鄉村區單元：<u>已依本意見先行依通案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惟因該案涉及人陳意見，將再補充論述題大會報告。</u></p> <p>(5) 西嶼鄉外垵(D09-2)鄉村區單元，已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82；另本鄉村區單元西側未編定土地，於該案取得開發許可核准函後配合依通案條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p>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p>之公共設施，惟因現況編定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提列為特殊個案。考量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尚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7 意旨，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4)針對西嶼鄉小門（D03-1）鄉村區單元，南側納入範圍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又該等土地屬觀光遊憩使用部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且「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非山坡地土地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即不論是否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同，爰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澎湖縣政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並配合修正有關人陳案件（例如人陳編號 37 等）之回應處理情形。</p> <p>(5)針對西嶼鄉外垵（D09-2）鄉村區單元，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案符合澎湖縣因地制宜原則 9-1 意旨，惟因涉及既有鄉村區與漁港間夾雜私有交通用地，爰屬特殊個案，基於鄉村區單元整體性而劃設，尚屬合理，建議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另查本鄉村區單元西側未編定土地，縣府已提出外垵漁港填海造地開發許可案，經 113 年 9 月 26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該案取得開發許可核准函後，請縣府依通案條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p>(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 處）</p> <p>查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指認各鄉村區單元性質，又縣府未敘明本次調整是否符合本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國</p>	<p>(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7 處)</p> <p>1.經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條件並參考劃設作業手冊之操作方式重新檢示，除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p>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p>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之「得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範疇，且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範疇，仍應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請縣府補充說明該調整方式與通案劃設原則及關聯性，並就個案條件詳細檢視後，提大會討論。</p>	<p>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 2 公里及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外，本縣其餘鄉村區均符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以上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條件。</p> <p>2.另國土管理署 111 年 3 月 21 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澎湖縣到府服務會議，提供原營建署 109 年模擬之通案版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將本縣各鄉村區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顯示依全國通案性原則，本縣全部鄉村區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條件。</p> <p>3.綜上，本縣國土計畫雖指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鄉村區（工商發展型）之村里共 15 處，其餘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通案劃設原則一致性，建請重新將本縣屬通案性原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之鄉村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為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p>
<p>六、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一) 新增城 2-3 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p> <p>本案位於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惟未明確說明具體規劃內容，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等規劃資料後，提大會討論。</p>	<p>(一)已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中補充說明具體規劃內容及期程，將於大會中提報說明。</p>
<p>(二) 新增城 2-3 案件：都市計畫與海域夾存之細長公有土地</p> <p>本次所提 4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屬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案具體規劃內容，原則同意，請澎湖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二)已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中補充說明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之構想及期程。</p>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並請縣府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p>	
<p>(三) 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  經澎湖縣政府確認「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已無原開發需求，依通案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原則同意。「海淡博覽園區」1 案，請縣府將城 2-3 凸出至海域之管線範圍，調整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並補充「海淡博覽園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至「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範圍調整 1 案，經縣府說明範圍調整之具體理由，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範圍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原意，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三)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  1.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報部版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第 2 類。  2. 海淡博覽園區：已將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  3.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該計畫範圍係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於繪製說明書(草案)P.67 補充說明。</p>
<p>七、議題七：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五之陳情意見，經澎湖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建議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p>	<p>敬悉。有關討論事項五之陳情意見將加強論述提大會討論，俟決議結果配合修正。</p>
<p>(二)針對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1 案(逕 1)，經澎湖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以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調整方式，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八、整體性查核事項</p>	

專案小組意見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p>	<p>遵照辦理。</p>
<p>(二) 針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會中所提澎湖縣9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請循逕提部國審會人陳程序，將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澎湖縣政府錄案說明參採情形後，提大會確認。</p>	<p>迄未接獲國防部提出陳情意見，俟提出後循程序錄案研析並提大會確認。</p>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依到府服務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1,139.44	<u>1,138.89</u>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原則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32.28	232.28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42,574.23	42,574.23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43,945.95	<u>43,945.40</u>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9,403.82	<u>9,809.53</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及七美雙心石滬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li> <li>2. 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港區範圍重疊部分，依通案劃設順序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li> <li>3. 依保護礁區圖資檢核修正，非屬保護礁區圖資範圍予以修正為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li> </ol>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48,726.38	<u>48,297.04</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及七美雙心石滬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li> <li>2. 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與港區範圍重疊部分，依通案劃設順序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調</li> </ol>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整回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3. 海淡博覽園區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依通案原則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310,216.61	310,216.61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68,035.26	<u>368,061.59</u>	檢核部分非屬保護礁區圖資範圍予以修正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736,382.07	<u>736,384.77</u>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9,441.46	<u>9,440.06</u>	1.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依通案原則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回海洋資源地區。 2. 西嶼鄉小門聚落(D03-1)南側非屬通案原則部分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556.76	<u>556.03</u>	西嶼鄉小門聚落(D03-1)南側非屬通案原則部分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9,998.22	<u>9,996.09</u>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078.50	1,078.50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01.53	201.5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5.93	25.9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05.59	<u>105.57</u>	海淡博覽園區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依通案原則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411.55	<u>1,411.53</u>	
總計	791,737.79		